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13號

附帶上訴人 許乃文

許文俐

許文馨

許文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律師

附帶被上訴人 黃素容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核定本件附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貳仟捌佰陸拾貳萬陸仟肆佰壹拾玖元。

二、附帶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補繳附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玖佰壹拾陸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附帶上訴。

理 由

一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而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因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與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範圍不同而有異；上訴聲明之範圍，若僅就

01 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
02 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
03 第471號民事裁定參照）。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
04 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
05 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訴法第77條之10
06 亦有明定。

07 二、經查，附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駁回其請求附帶被上訴人自民國
08 111年8月10日起至附帶被上訴人准許其領取○○○○○○銀行
09 ○○分行價金履約保證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履保
10 專戶）、金額新臺幣（下同）518萬1,671元及3,783萬9,433元（下
11 合稱系爭價款）之日止，依系爭價款按年息13.25%計算違約金
12 部分不服，提起附帶上訴。上開違約金請求具定期給付性質，
13 依民訴法第77條之10規定，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
14 限實施要點，第二審、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6
15 月、1年6月，合計期間為4年。而原法院係於112年8月17日函
16 送本案至本院列案審理（本院卷一第3頁），據此推估其存續期
17 間應計算至116年8月17日為止。準此，原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
18 訴人請求自111年8月10日起至附帶被上訴人准許其領取履保專
19 戶系爭價款之日止，依系爭價款按年息13.25%計算之違約
20 金，推定存續期間即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7日止之違
21 約金總額應為2,862萬6,419元（《5,181,671+37,839,433》×1
22 3.25%×《5+8/365》，元以下四捨五入）。故附帶上訴人上訴利
23 益之價額自應核定為2,862萬6419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9
24 萬5,916元。

25 三、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日起10日內，如數逕向
26 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附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01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廖子絜